

附件：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团体标准 知识产权管理办法

（2024 年 12 月九届十七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制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以下简称“CSHE 标准”）知识产权相关事宜，依据 GB/T 20003.1《标准制订的特殊程序第 1 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GB/T 20004.1《团体标准化第 1 部分：良好行为指南》的有关要求，按照《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标准化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学会标准化管理办法的必要组成部分，适用于 CSHE 标准制定的整个过程，适用于学会标准化工作的所有相关方及学会全体会员。

第二章 有关专利的规定

第三条 CSHE 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应是必要专利，即实施该项标准所必不可少的专利。

第四条 CSHE 标准中涉及专利问题的处理遵守披露原则、承诺许可原则、合理无歧视原则和不介入原则。学会不负责 CSHE 标准是否涉及专利进行识别，不负责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提交材料的真实性、所涉及专利的有效性和专利申请的范围等进行鉴别。

第五条 CSHE 标准中涉及专利问题遵守专利信息披露原则。

（一）参与学会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应将其所知悉的必要专利及时向学会标准化办公室或负责技术审查的学会专业分支机构

（以下简称“分支机构”）进行披露，随 CSHE 标准项目申请提交专利信息披露及实施许可声明（见附表 1），并提供专利信息及相应的证明材料。

（二）鼓励没有参与学会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在该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任何阶段披露其所知悉的必要专利，并将有关专利信息书面通知标准化办公室或相关分支机构。

（三）学会标准化办公室在对 CSHE 标准项目信息公开时，应包含已经收到的涉及专利的情况。

（四）在披露必要专利时，应包含相关证明材料。已授权的专利证明材料为专利证书复印件或扉页，已公开但尚未授权的专利申请证明材料为专利公开通知书复印件或扉页，未公开的专利申请证明材料为专利申请号和申请日期。

（五）参与 CSHE 标准制修订的组织或个人未按上述要求披露其所持有的必要专利，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学会标准中涉及必要专利时，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应遵守承诺许可原则和合理无歧视原则，并作出基于公平、合理（包括免费或收取合理许可费）和无歧视条件进行自愿性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一）在作出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时，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应填写每一项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见附表 2）。该声明应由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任选以下其中一项：

1.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合理无歧视基础上，免费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在实施该 CSHE 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2.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同意在合理无歧视基础上，许可任何组织或个人在实施该 CSHE 标准时实施其专利；

3. 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不同意按照以上两种方式进行专利许可。

（二）在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选择上述第 3 项时，CSHE 标准中不应包括基于该专利的条款。

（三）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所作出的必要专利实施许可一经提交就不可撤销，直到该标准的相关内容由于标准的修订导致已作出实施许可声明的必要权利要求对于该标准的实施不再是必要的；只有后提交的专利实施许可声明对标准实施者而言更宽松、更优惠时，才可以取代在先的实施许可声明。

（四）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在作出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时，应保证其不会以规避原有所作出的实施许可声明为目的转让专利权或专利申请权。对于已经向学会标准化办公室或分支机构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转让或转移该专利时，应当事先告知受让人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内容，并保证受让人同意受该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约束。

（五）CSHE 标准制修订或实施过程中，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应及时向学会标准化办公室提交实施许可声明的专利变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或者专利申请权转移，专利申请被驳回、撤销、视为撤回、视为放弃或恢复，专利权无效、终止或恢复等。

第七条 CSHE 标准化管理中要对涉及专利的管理采取特殊处理程序。

（一）立项阶段，标准化办公室和分支机构应核查项目申请是否包含必要专利信息披露和证明材料。

（二）起草及征求意见阶段，起草单位应披露自身及相关方拥有的必要专利，不属于自身的必要专利，应获取专利权人或专利申

请人的书面实施许可声明，报送学会标准化办公室或分支机构审核。在征求意见时，应公布已经收到的必要专利信息。

（三）在审查、审批与发布阶段，涉及专利的 CSHE 标准应在审查会议纪要中给出明确意见。在标准通过批准前，如果发现了新的必要专利，学会标准化办公室应终止标准报批程序，在补充获取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的书面实施许可声明或在该标准修改相关条款后再行报批。

（四）在实施阶段，发现涉及专利但未有专利实施许可声明的，学会标准化办公室或分支机构应暂停该标准的实施，直至获得专利权人或专利申请人的书面实施许可声明，或该标准的修订完成。

第三章 有关版权的规定

第八条 CSHE 标准起草组同意，就其提交给标准化办公室或分支机构的任何享有版权的资料，除非明确表明不愿授权在该标准文本中采用，一旦该资料最终被该标准文本所采纳，学会有权在全球范围内仅为该标准文本的制作、发布目的以复制、修改等方式使用该资料，该授权为全球的、不可撤销的、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免费的。

学会的会员单位或个人会员在遵守本管理办法的前提下，学会向所有会员单位或个人会员授予其在使产品或服务中应用 CSHE 标准，授权许可的范围为使用、复制、准备公开呈现与公开执行的衍生作品、再许可、以及以源代码或目标代码的形式发行作品及其衍生作品，并且这些许可均为永久的、全球的、非排他性的、免费的、不可撤销的许可。

第九条 学会制定的 CSHE 标准文本的版权归学会所有，未经学会书面同意，任何单位均不得出版或发行标准初稿至最终发行版本的全过程、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其他任何演绎作品。

第四章 有关商标和标识的规定

第十条 CSHE 标准相关商标和标识由学会享有所有权并统一管理。

第十一条 由学会会员单位生产或许可生产的产品，通过学会书面认可，可以在与学会签署基于合理和非歧视性原则的商标授权许可协议的前提下，在产品、产品说明书、产品包装及产品广告上免费使用 CSHE 标准标识。

第十二条 学会作为 CSHE 标准商标权利人有权对使用 CSHE 标准标识的产品进行抽检，对于抽检发现不能满足 CSHE 标准要求的产品，学会有权要求生产该产品的单位限期提交新的产品样品进行认证，若认证结果仍不合格，学会有权立即终止与该厂商签署的商标授权许可协议。

第十三条 学会有权对 CSHE 标准相关标识进行变更或修改。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表 1:

专利信息披露及实施许可声明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信息					
名 称					
联系人姓名		电 话			
联系人地址		电子邮箱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对于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制订/修订并发布的 CSHE 标准： _____， 若其中涉及本单位或关联者所拥有的必要专利，本单位和关联者同意按照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规定，依照如下许可方式进行许可： ☐ 基于对等原则，提供免费的许可 ☐ 基于对等原则和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提供许可 ☐ 不同意以上两种方式					
序号	专 利 号 / 专 利 申 请 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名称	专 利 权 人 / 申 请 人	涉及专利的 标 准 条 款 (版本号、 章节号等)
声明单位（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表 2:

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专利权人/专利申请人信息			
名 称			
联系人姓名		电 话	
联系人地址		电子邮箱	
必要专利实施许可声明			
对于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制订/修订并发布的 CSHE 标准，若其中涉及本单位或关联者所拥有的标准必要专利，本单位和关联者同意按照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知识产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于标准中采用的任何技术所涉及的必要专利依照如下许可方式进行许可： ☐基于对等原则，提供免费的许可 ☐基于对等原则和公平、合理、无歧视的原则提供许可 ☐不同意以上两种方式 声明单位（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